

# 上海市总工会文件

沪工总法〔2014〕158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会公职律师 队伍建设的意见

各区县局（产业）工会：

工会公职律师制度是发挥工会法律人才专业优势，提高工会服务职工水平的有效平台，是切实维护职工和工会组织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加强本市工会公职律师队伍建设，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会公职律师试点工作的意见》、《工会公职律师试点工作方案》、《工会公职律师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华全国总工会法律人才队伍建设三年规划（2014-2016年）》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工会公职律师制度发展实际，经市司法局同意，提出以下意见。

## 一、扩大工会公职律师试点范围

为进一步加强工会公职律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工会公职律师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中的作用，本市工会公职律师制度试点范围将在现行制度的基础上予以进一步扩大。

从 2014 年起，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请公职律师资格。1、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或法律职业资格；2、市、区县、乡镇街道总工会机关公务员，或市、区两级职工法律援助中心聘用的事业编制人员，或列入试点范围的园区工会工作人员；3、在本单位从事法律相关工作一年以上。

各乡镇街道以上工会、相关园区工会和市、区县职工法律援助中心要积极采取措施，鼓励、支持工作人员考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有计划地招录具有律师资格或法律职业资格的工会干部，有针对性地将具有公职律师资格和法律学习背景的干部放在工会法律工作岗位上培养。

力争到 2016 年底，各区县总工会及其职工法律援助中心至少有 1 名公职律师，并指导 1 个以上乡镇街道配备工会公职律师。

## 二、加强工会公职律师管理制度建设

各级工会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制度建设，增强制度执行力，为进一步加强工会公职律师队伍建设提供制度保障。

(一) 资格申请制度。全市工会公职律师资格申请工作由

市总工会统一归口管理。区县总工会和相关园区工会配合市总工会做好申请工作，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并于每年4月底前，将《上海市公职律师执业登记表》、工作单位证明等申请材料报送市总工会法律工作部。市总工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后报市司法局审核。

（二）任职管理制度。工会公职律师要按照相关要求履行职责，为工会参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修改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工会与用人单位进行的集体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工作，参与工会的法律事务谈判、法律文件签订以及参与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活动；为符合工会法律援助条件的职工和工会提供法律援助；为职工、工会干部和工会组织提供咨询、代书等法律服务；开展法制宣传；承办所在单位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工会公职律师不得同时持有社会律师执业证书，不得办理职责范围以外的诉讼与非诉讼法律事务，不得从事有偿法律服务，不得在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从事兼职活动。

（三）执业考核制度。根据本市公职律师管理规定，公职律师实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由市总工会负责组织实施，区县总工会和相关园区工会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年度考核结果报市司法局备案。年度考核的主要内容是：履职情况、参与办案情况（原则上，每人每年应承担一个以上职工法律援助案件）、所在单位考核等次。考核结果分为“称职”、“基本称职”和“不

称职”。对已从试点单位退休、调离的，不宜再担任工会公职律师的，以及年度考核为“不称职”的人员，按照规定收缴其《律师工作证》，不再报市司法局备案。

(四) 经费保障制度。工会公职律师在办理职工法律援助案件过程中产生的办案经费实报实销，包括调查取证、司法鉴定、文书印制、通讯、差旅等费用。工会公职律师为政府法律援助机构或本级工会以外的工会组织承办职工法律援助案件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获得办案补贴，补贴标准参照《本市职工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指导意见》。

### 三、搭建工会公职律师工作平台

各级工会要为工会公职律师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和机会，充分发挥工会公职律师的专业特长，使工会公职律师制度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中发挥积极作用。

(一) 推荐工会公职律师加入市律师协会。市总工会推荐工会公职律师加入市律师协会，成为市律师协会会员，会费由市总工会统一承担。成为会员的工会公职律师享有《上海市律师协会特邀会员规则(试行)》规定的权利义务，可参加劳动法业务研究委员会、特邀会员工作委员会等组织的培训、学习、研究和交流活动。

(二) 吸纳工会公职律师加入上海工会法律人才库。凡取得工会公职律师资格的，即可成为上海工会法律人才库成员，参与法律人才库的学习培训、经验交流和案例研讨等活动，以

及工会参与立法、制定政策等重大课题调研。

(三)为工会公职律师提供工作和学习条件。各级工会要大力加强对工会公职律师的职业培训和业务交流，积极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和调解机构推荐工会公职律师担任劳动人事争议兼职仲裁员、调解员。要积极协调职工法律援助机构、政府法律援助机构为工会公职律师承办援助案件提供条件。

